



破产管理署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服务承诺

引言

本小册子列明本署就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许下的服务承诺所取得的成绩，并概述本署在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推行的改善服务计划。如市民对本署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投诉或意见，可按本小册子所载的途径提出。

本署职务

本署负责妥善管理以下无力偿债的公司或人士的财产：

- 经法院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所载的条文颁令清盘的公司；以及
- 经法院依据《破产条例》所载的条文颁令破产的个别人士或业务合伙人。

市民可在本署的网页(<https://www.oro.gov.hk>)取得更多有关本署职能的资料。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的服务表现和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服务目标¹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的目标 (%)
(1) 亲临询问处查询	10 分钟内	100%	100%
(2) 破产案查册及强制清盘案查册的申请			
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起，本署只经网上提供破产案及强制清盘案纪录公众查册服务。公众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进行公众查册。在缴付费用后，查册报告会实时在网上显示。			
(3) 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²	在接获申请当日起计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证明书	100%	100%
(4) 递交债权证明表			
(a) 向亲临本署递交债权证明表的人士发出收据	10 分钟内	100%	100%
(b) 本署职员协助填写债权证明表	30 分钟内	100%	100%

1 本署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实施五天工作周。为维持本署的服务水平，本署承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在星期五处理原本须在星期六处理的真正紧急要求。

2 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市民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三至 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目标 (%)
(5) 索取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副本(须缴付影印费)	在缴付影印费后 3 个工作日内	100%	100%
(6) 派发债款			
(a) 派发债款或中期债款	由债款可供派发日期起计 9 个月内	100%	100%
(b) 以邮递方式派发债款	由派发债款日期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寄出债款支票	100%	100%
(7) 在非循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中召开债权人会议			
(a) 清盘案	由颁布清盘令日期起计 8 个星期内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100%	90%
	由颁布清盘令日期起计 12 个星期内召开会议	94.83%	90%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的表现 (%)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目标 (%)
(b) 破产案	由颁布破产令日期起计 12 个星期内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98.88%	98%
	由颁布破产令日期起计 16 个星期内召开会议	99.34%	100%
(8) 在限期前处理外间清盘人按通知期以书面提出退还寄存本署款项的要求			
(a) 合并投资计划			
(i) 款额少于 1,0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发还款项	100%	100%
(ii) 款额介乎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还款项	100%	100%
(iii) 款额介乎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还款项	100%	100%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 度的目标 (%)
(b) 个别投资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个工作日	100%	100%
(9) 处理发票(包括清盘人账单)和安排付款			
处理发票及安排付款给供货商，包括清盘人的账单	接获发票后 30 个 历日内	99.85%	99%
(10) 把没有足够的资产循环的免除人 派发程序列入清盘人阶段 易案清盘人阶段	自破产 / 清盘令 颁布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	99.57%	97%

达到服务目标

在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法院颁布了7 798项破产／清盘令；与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的6 585项相比，升幅为18.42%。

个案数目依然众多。尽管工作量繁重，本署人员依然同心协力，以期达到本署定下的服务目标。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服务改善的情况

本署已推出电子提交系统。该系统提供了另一途径，让本署可以透过互联网向公众和私营机构从业员提供网上公众服务或信息，以及接收他们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及文件。首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已于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推出，涵盖破产人和私营机构从业员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指明表格和申请，其中包括就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的个案，由破产人提交的《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财产说明书》和申请的《不会就高等法院签发破产解除证明书提出反对的确认信》。

除现时载于本署网站的常见问题外，本署亦以图像方式提供逐步指引，协助用户透过电子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财产说明书》和申请《不会就高等法院签发破产解除证明书提出反对的确认信》，以促进用户更广泛地采用本署的电子服务。

为简化操作步骤，让公众更容易查阅数据，本署已完善破产管理署网站的“最新消息”和“公告”版面，方便市民按年份检索数据。

展望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服务改善的情况

本署正逐步开发第二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以涵盖更多由公众和私营机构从业员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并进行更多的电子业务。

为方便市民使用本署服务并提升用户体验，我们正计划推行以下新的电子服务或措施：

- ◆ 推出先导计划，编制供破产人开立／维持储蓄账户的数码授权书
- ◆ 新增服务，让债权人／分担人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递交委托书，委任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出席债权人／分担人会议并作出表决(适用于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清盘人的个案)
- ◆ 就网上预约见证服务，除现时载于本署网站的常见问题外，亦会新增以图像方式提供逐步指引

有效监察

本署会遵照所作的服务承诺密切监察本署的服务表现。

破产管理署服务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是一个由服务使用者代表组成的客户联络小组。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收集客户的意见，并就本署的服务提出改善建议。委员会每季开会一次，协助监察本署的服务质素和水平。委员曾就多个范畴提供意见，包括：

- ◆ 外判清盘／破产案和破产案的初步讯问工作予私营机构
- ◆ 检讨接获的投诉
- ◆ 提出修例建议

进一步资料

本署的办事处和网页 (<http://www.oro.gov.hk>) 备有下列有关破产／清盘案程序数据的小册子：

- (a) 破产简介
- (b) 公司强制清盘案简介
- (c) 个人自愿安排简介
- (d) 债务人破产呈请程序简介³
- (e) 破产案：
 - i) 主要处理阶段
 - ii) 如何取得破产解除证明书
 - iii) 作为破产人的责任
 - iv) 作为债权人的权利
- (f) 法院颁令公司清盘：
 - i) 主要处理阶段
 - ii) 作为债权人的权利
 - iii) 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
- (g) 个人自愿安排：主要处理阶段
- (h) 破产的须知事项
- (i) 关于个人自愿安排的经常查询问题
- (j) 破产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
- (k) 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财产说明书填写指南

³ 这份简介亦可在本署位于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的柜台购买，每份18元。

一般查询

市民可以循下列途径查询本署的服务：

电话查询： 2867 2448

(如在办公时间外致电本署，请按照电话录音的指示留言，并留下姓名和电话号码。)

传真查询： 3105 1814

亲临查询：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电邮查询： oroadmin@oro.gov.hk

意见、投诉和建议

本署虽致力为市民服务，但在某些情况下，本署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或未能妥善处理你的申请／要求。如市民有任何意见、投诉或建议，欢迎致函以下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部门主任秘书收

或传真至3105 1814或发送电邮至oroadmin@oro.gov.hk。此外，市民亦可致电2867 2447向高级文书主任(总务)口述意见、投诉或建议。本署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于10天内回复。

如欲联络破产／清盘案件负责人员，市民可循以下连结到本署网站取得联络资料：

[联络案件负责人员](#)

申诉

如市民已循上述任何途径提出意见、投诉或建议，但仍觉得有关个案未获妥善处理，欢迎致函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破产管理署向署长申诉。

使命宣言

破产管理署的使命是确保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素破产／清盘服务，而有关法例亦能配合香港站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前列位置的目标。

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获法院委任为受托人／清盘人时，本署定当提供高水平的破产／清盘管理服务，并有效地监察私营机构从业员的行为操守。为履行使命，本署承诺致力推行以下工作：

- 尽快和有效地保护无力偿债公司或破产人的资产并将资产变现、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并将变现所得款项分发给优先债权人及普通债权人；
- 调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的董事与职员的行为操守及有关事务；
-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行动检控无力偿债的违例人士和申请取消个别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监察私营机构从业员在破产／强制清盘案中的行为操守，确保他们尽速有效地执行职务，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处理个案时有疏忽或作出欺诈行为的从业员采取行动，其中包括进行取消资格程序；
- 确保强制清盘案和自动清盘案中所有私营机构从业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将款项存入公司清盘账户，并管理上述款项的投资事宜；以及
- 不时检讨有关破产／清盘案的政策、法例和程序，并就此提出必需的修订。